合同编号：HXPG-DJ2026001

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调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

甲　方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乙　方：陕西和谐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　1　月

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调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

甲　方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乙　方：陕西和谐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行业规范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调查工作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榆林高新区

（三）项目内容：

1.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调查服务

1.1 开展产业园区全覆盖调查，系统收集园区级别核定文件、审批档案、实际管辖范围界定材料等核心资料。

1.2 重点查清拟纳入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（2018 年版）》园区的名称、级别、类型、设立时间、管理机构等基础信息。

1.3 建立标准化统一台账，整合分散数据，实现园区核心信息的集中管理与快速查询。

2.开发区用地状况综合分析服务

2.1 整合多源成果数据，包括"三区三线"划定成果、国土变更调查成果、国土空间规划成果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等，确保数据来源合规、准确。

2.2 全面分析拟纳入《目录》开发区的规划符合性、土地批准面积及用途、供应进度及方式、开发建设强度等关键状况。

2.3 开展低效工矿仓储用地专项排查，精准锁定低效用地的具体位置、四至范围、实际面积、荒废程度及成因，形成分类分级的低效用地清单。

2.4 校验园区用地现状与各类规划成果的匹配度，梳理数据衔接断层问题并形成分析说明。

3.开发区发展空间科学测算服务

3.1 结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，科学测算未来 5-10 年产业发展所需的空间规模，明确用地需求结构与分布导向。

3.2 精准核算开发区当前尚可供地面积、供地年限，建立供地时序与产业需求的匹配关系。

3.3 量化测算存量用地潜力，包括管理提升潜力、低效盘活潜力、结构优化潜力的具体规模、分布及释放路径

3.4 形成潜力测算分析报告,提出针对性的用地优化建议。

（四）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 3 个月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金额：本次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调查工作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玖万捌仟壹佰捌拾元整（¥：198180.00 元）（含税价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

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整（¥：79272.00 元）；项目完成，通过省厅委托的技术单位审核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付合同价款的 60%，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玖佰零捌元整（¥：118908.00 元）。

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正规税票。

（三）乙方开户行信息：

1.账户名称：陕西和谐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

2.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

3.账　　号：26091501040027911

三、质量要求

符合国家规范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。所有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规范，确保达到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；

2.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、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，并对提供的文件、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；

3.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，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严格执行甲方的委托的业务，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；

2.乙方应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认真负责，应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进行工作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应对其所出具的成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；

3.乙方应在具体项目的委托范围和内容下开展工作。应将具体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；

4.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、技术资料、数据、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，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。服务完成后将甲方提供资料完整归还。

5、如乙方的成果经过省厅审核后需要进一步完善的，乙方有义务及时完成，直至符合要求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（二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书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另一方有权向对方索赔；

（三）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，甲方视情况有权按合同约定总金额5%追究违约责任。

（四）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（五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（一）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，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、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；

（二）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、资料交付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，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（一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、乙方执 贰 份。

甲方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（盖章）

乙方：陕西和谐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0912-3599886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